

## 关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经本公司认真自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公司作为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截止目前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南通新海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11 月 3 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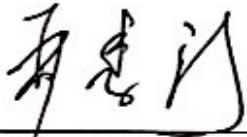
## 关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已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经本人及一致行动人认真自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作为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截止目前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

---

严季新

2021 年 11 月 3 日

## 关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已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经本人及一致行动人认真自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作为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截止目前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

施克俭

2021 年 11 月 3 日